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理性，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四） 关联交易价格或收费应公允，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五)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署正式的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六) 公司应依法向股东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视同公司行为。如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应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股东会（或股东、股东会）审议。

第二章 关联关系、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七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以下合称为“监管机构”）、主办券商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

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监管机构、主办券商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应按照如下约定进行审批，并依规进行信息披露。

(一)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应由总经理批准的：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三十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一百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千分之五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参加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一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制度规定确定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有关业务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关联方的名称、住所；
- (二) 具体关联交易的标的；
- (三)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
- (四) 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总经理在收到有关业务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专题研究，按本制度规定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审查后按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办公会报告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的董事可以要求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

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外购产品时，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方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
- (二)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
- (三)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 (四)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百分之一百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第二十四条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程度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监管机构、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须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监管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时，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记载，并在决议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九条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程度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股东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协议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与关联方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该关联交易协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以终止或修改原合同；合同期满后双方当事人也可以续签。补充协议涉及重大条款的和续签协议也应当按照本规则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高于”、“低于”、“大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和解释，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然。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